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國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113年度簡緝字第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0905號、第10995號、112年度偵字第117號、第24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己○○（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然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佐（本院簡上卷第129、181頁），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之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所為均係與同案被告朱清華共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分別量處拘役30日（3次）、40日（1次），應執行拘役110日，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併宣告就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與同案被告朱清華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0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願與被害人和解補償，以減少被害人
02 之財物損失等語（本院簡上卷第53頁）。

03 (二)本院維持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04 1.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6 指為違法；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7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8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9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10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11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85年
12 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
13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5 第3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
16 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
17 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2人以上共
18 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
19 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
20 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
21 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
22 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3 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而所謂
24 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
25 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09年度
27 台上字第342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3051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

29 2.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與同案被告朱清華共同犯刑
30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罪，並說明被告所犯竊盜罪4
31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且審酌被告為滿

01 足己欲，率爾共同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被
02 告前有搶奪、妨害性自主、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竊盜等
03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可參，素行非佳；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5 可，暨其犯罪之手段、所生損害；酌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06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112偵242卷第15頁）等一切情
07 狀，分別量處拘役30日（3次）、40日（1次），並均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審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9 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
10 等情狀，定其應執行拘役1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另原審認定被告與同案被告朱清華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
12 示之物，均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3 人，參以被告及同案被告朱清華之供述（本院他字卷第91
14 頁、本院易字卷第115頁），認其等就上開犯罪所得具有事
15 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依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其等共同竊盜如起訴書附表所
17 示之物，宣告對被告及朱清華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即對共同正犯均
19 宣告原物沒收，以剝奪其等對原物之共同處分權限，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因共同正犯平均分擔
21 沒收責任，應各追徵平均分擔之價額）。經核原審認事用法
22 及宣告沒收均無違誤，且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
23 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並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
24 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重複評價、重複沒收或違反罪刑相
25 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原審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
26 無不當，應予維持。

27 3.且查，原審判決後，被告雖表示有和解及賠償意願，然被告
28 經本院移付調解，並未到場致未能與本案告訴人戊○○、乙
29 ○○、丙○○及被害人丁○○達成調解，迄至本案言詞辯論
30 終結前，亦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4人所受損失等情，有本
31 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按（本院簡上卷第12

01 1、155頁），是原審量刑基礎並無任何其他因素有所動搖，
02 自應予維持。

03 4.綜上所述，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05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

09 法官 張恂嘉

10 法官 鄭媛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王麗智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附件：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7 113年度簡緝字第3號

18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己○○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905
21 號、111年度偵字第10995號、112年度偵字第117號、112年度偵
22 字第24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4 主 文

25 己○○共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
26 執行拘役1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27 事實及理由

2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1 之自白、證人即同案被告朱清華（所涉竊盜犯行，業據本院
02 以112年度易字第164號判刑）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作為證據
03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被告與朱清華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7 共同正犯。

08 (三)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4部分，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地
09 點，先後竊取該等財物，顯係出於同一犯意為之，且侵害同
10 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各僅論以接續犯之包括
11 一罪。

12 (四)被告所犯前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3 罰。

14 (五)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己欲，率爾共同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不
15 足取；復衡酌被告前有搶奪、妨害性自主、違反性侵害犯罪
16 防治法、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非佳；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8 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手段、所生損害；酌以被告自
19 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112偵242卷第15頁）
20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1 折算標準；暨審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
22 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定
23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4 示懲儆。

25 三、沒收：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犯罪所得之財物，如能
29 認定確係犯罪所得，均應宣告沒收，不以當場搜獲扣押者為
30 限，且犯罪所得之對價，不問其中成本若干，利潤多少，均
31 應全部諭知沒收，以符立法本旨」。次按二人以上共同犯

01 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
02 別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3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
04 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共同
05 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
06 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
07 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
08 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
09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
10 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
11 291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
12 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
13 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
14 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
15 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
16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查被告與共犯朱清華竊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於犯
18 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被告於本
19 院審理時供稱：竊得之物當時是我與朱清華一起喝掉等語
20 （本院他字卷第91頁），核與證人朱清華於本院審理時證
21 稱：我會分己○○喝等語（本院易字卷第115頁）大抵相
22 符，而卷內亦無證據可以得知其等具體分配狀況，自應認其
23 等就上開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
24 處分權限，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5 第3項規定，就其等共同竊盜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物，宣告
26 對被告及朱清華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3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

07 書記官 沈詩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 編號1部分	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大摩12年單一純麥蘇格蘭 威士忌2瓶、軒尼詩VSOP0.35公升2瓶、麥卡 倫黃金三桶12年0.35公升2瓶，與朱清華共 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 編號2部分	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麥卡倫純麥威士忌0.7公 升1瓶、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0.7公升 1瓶、金牌珍藏曙光限定版0.7公升1瓶，與 朱清華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 編號3部分	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1紀念高粱酒1瓶，與朱清華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 編號4部分	己○○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0.7公升1瓶、百富12年威士忌單一麥芽1瓶、格蘭菲迪15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與朱清華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1年度偵字第10905號

12 111年度偵字第10995號

13 112年度偵字第117號

14 112年度偵字第242號

15 被 告 朱清華（年籍詳卷）

16 己○○（年籍詳卷）

17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朱清華與己○○係朋友，渠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
03 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利用便利超商晚間值班人員不足之機
04 會，推由己○○以協助操作影印機影印為由，支開店員，再
05 由朱清華至擺放高價洋酒之貨架，徒手將該店店長、店員所
06 管領之洋酒放進隨身攜帶之黑色背包內，未經結帳即將洋酒
07 帶離超商之方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共同行竊如附表所示
08 地點超商內，如附表所示店員所管理如附表所示數量、金額
09 之洋酒，得手後一同飲用殆盡。末因如附表所示超商店員發
10 現遭竊，報警處理，員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發現係駕駛AGV-
11 3396號自用小客車之人涉案，始循線查知全情。

12 二、案經戊○○、乙○○、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
13 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訊據被告朱清華於偵訊時，坦承全部犯罪事實暨分工方式，
16 被告己○○於警詢時，坦承係附表各超商監視器畫面中前去
17 要求店員協助影印之人，核與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指訴
18 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如附表所示時間之超商店內監視器、
19 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現場蒐證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
20 表、車輛借用約定承諾切結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
21 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單、被告遭他轄查獲之蒐證照片、指認
22 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戊○○提供之便利商店加盟主LI
23 NE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遭竊商品明細等附卷可按，足徵
24 被告朱清華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堪採信。是本件事證明
25 確，被告2人之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2人如附表共4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7 盜罪嫌。渠等就附表4次所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
28 均論以共同正犯。又如附表4次所為，地點不同，顯係基於
29 不同犯意而為，請分論併罰之。另被告2人如附表所示4次行
30 竊所得之物品，為渠等違法行為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3項、第4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06 檢 察 官 甲○○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曾子云

10

11 (起訴書)附表：

12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害人	行竊數量、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111年10月27日凌晨2時9分許	雲林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大北勢門市	店長丁○○ -未提告	大摩12年單一純麥蘇格蘭威士忌2瓶(1580元/瓶)、軒尼詩VSOP0.35L, 2瓶(870元/瓶)、麥卡倫黃金三桶12年0.35L, 2瓶(825元/瓶), 合計共4100元。	112年度偵字第117號卷
2	111年10月27日清晨5時16分許	雲林縣○○市○○路0段00號統一超商	店長戊○○ -提告	麥卡倫純麥威士忌0.7L, 1瓶(1980元/瓶)、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0.7L, 1瓶(1380元/瓶)、金牌珍藏曙光限定版0.7L, 1瓶(1390元/瓶), 合計共4750元。	111年度偵字第10905號卷
3	111年10月27日清晨5時28分許	雲林縣○○市○○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斗六永昌店	店長乙○○ -提告 店員廖育崇	101紀念高粱酒1瓶, 價值888元。	112年度偵字第242號卷

			-未提 告		
4	111年1 0月27 日清晨 6時56 分許	雲林縣○○ 市○○路00 0號全家超 商雲大店	店長丙 ○○ -提告 店員陳 瑞生 -未提 告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 忌0.7L，1瓶（1380元/ 瓶）、百富12年威士忌單 一麥芽1瓶（1650元/ 瓶）、格蘭菲迪15年單一 麥芽威士忌1瓶（1363元/ 瓶），合計共4393元	111年 度偵字 第1099 5號卷